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7年大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SGL-2026-009、XDZ2026-335-N-212

采 购 人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拟对2027年大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FSGL-2026-009、XDZ2026-335-N-212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7年大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餐厅供应模式为早、午、晚、夜餐分段供应；早餐品种为3种小菜及一种小吃；午餐为4种热菜，配主食、面食和水果等；晚餐不少于2种热菜配主食、饼等；夜餐简单面食或炒米饭、一个小菜、一个汤。承包商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职工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奶）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类），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奶）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类）。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

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6号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程工

联系电话： 029-89199037

代理机构： 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A座2204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郭伟

联系电话： 17349134683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综合监督部

联系人：胥工

联系电话：029-88333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4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70511405 联系人：郭伟 联系电话：1734913468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凡硕工程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郭伟

联系电话：17349134683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A座2204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餐厅供应模式为早、午、晚、夜餐分段供应；早餐品种为3种小菜及一种小吃；午餐为4种热菜，配主食、面食和水果等；晚餐不少于2种热菜配主食、饼等；夜餐简单面食或炒米饭、一个小菜、一个汤。承包商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职工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食堂原材料外包	1.00	840,000.00	项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食堂原材料外包	项	元	840,000.00	单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食堂原材料外包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食堂原材料外包	食堂原材料外包	项	元	840,000.00	单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食堂原材料外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为核心，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规范”的原则，选择信誉优良、服务周到、质优价廉、有经济实力的合法的承包方。 二、采购基本情况 餐厅供应模式为早、午、晚、夜餐分段供应；早餐品种为3种小菜及一种小吃；午餐为4种热菜，配主食、面食和水果等；晚餐不少于2种热菜配主食、饼等；夜餐简单面食或炒米饭、一个小菜、一个汤。承包商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职工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三、配送信息 大队锦业一路驻地餐厅，每年就餐人数浮动范围在100人至150人之间。 四、采购基本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提供每批次食品原料进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具体要求为: 1.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Q5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GB2715-2016规定。 3.食用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535-2017大豆油规定。 4.蛋禽必须保证新鲜，猪肉采购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 5.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农药残留达到GB2763-2012标准规定。 6.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7.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按照规定解除合同。中标人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注：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table><tr><td>项目</td><td>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td><td>备注</td></tr></table>

		肉禽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 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国家标准，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大豆油	符合国家标准GB/T1535-2017大豆油标准，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水产品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五、食材配送及验收

1.原材料配送

1.1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上午7点20分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肉禽蛋类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1.3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

1.4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2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月根据需要配送当月产品。

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2.原材料验收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1.1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1.2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2.2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3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

2.4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5水果类须保证新鲜 ,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 ，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2.6米、面、油类 大米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 、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高筋面粉达GB/T8607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T1355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T8608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货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2.7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2.8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2.9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10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六、供应责任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1.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2.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5.为与采购人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6.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7.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8.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

9.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七、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年签定合同。每年合同期满前90天，经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对其服务方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甲乙双方可续签次年采购合同，本项目最多可续签两年。

八、商务要求

（一）配送及结算要求：

1.具体配送种类以采购人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2.款项结算：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与采购人据实结算。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全额发票。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填报各品目单价、品类优惠率（调料、干货及其他品类无需填报优惠率）；各品目单价之和用于价格评审，蔬菜水果、米面油、肉蛋奶类成交优惠率用于结算（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零售价为基准）；网站未公布价格的品种，按照成交单价结算。调料干货及其他品类按成交单价结算。除合同约定调价情形外，合同期内单价不予变更。成交人不能按约定优惠率配送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可解除合同，由下一名次成交候选人依次替补。

九. 其他要求

（1）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⑥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中标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货商供货资格。

①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④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供应商提供五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

（4）供应商应具有政府、大型酒店、学校等年合作费用100万以上案例2至3个。

十、采购清单

商品分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限额（元）
半成品	1	炒饼丝		斤	3
	2	炒细面		斤	2.7
	3	粗棍棍面		斤	3.5
	4	刀削面		斤	3.5
	5	河粉		斤	2.8
	6	馄饨皮		斤	3.8
	7	凉皮调料汁	5kg/桶	桶	40
	8	凉皮辣椒油	4.5kg/桶	桶	198
	9	米皮		斤	3
	10	面皮		斤	3
	11	牛筋面		斤	3
	12	荞面饸络		斤	3.5
	13	湿米线		斤	4.5
	14	细棍棍面		斤	3.5
	15	煮馍（泡馍）		斤	3.5
	16	孜卷皮		斤	3.5
	17	板栗（剥皮）		斤	17
	18	大虾仁	3.75斤/包	包	155
	19	单冻大胸（鸡脯）	10kg/箱	箱	155
	20	骨肉相连（特级）	950g×25支×10包/箱	箱	210
	21	免浆黑鱼片	250g×25包/箱	箱	220
	22	海鲈鱼	15条左右/箱	箱	298

			冻货类	23	黑鱼片	250g×25包/箱	箱	220
				24	水冻虾40/50	1.8kg/盒	盒	95
				25	鸡翅中	10kg/箱	箱	485
				26	鸡翅	1kg/包	包	48
				27	鸡全翅	6kg/箱	箱	198
				28	饺子（肉）	2.5kg×4包/箱	箱	130
				29	饺子(素）	2.5kg×4包/箱	箱	130
				30	毛毛肉	1.6kg/包	包	35
				31	免浆鱼片	250g×25包/箱	箱	175
				32	目鱼花	2kg/箱	箱	72
				33	琵琶腿（鸡腿）	9.9kg/箱	箱	185
				34	青豆	1kg×10包/箱	箱	140
				35	三色汤圆	300g×24包/箱	箱	192
				36	毛毛正肉（冻鸡肉）	23斤/箱	箱	205
				37	鲜花椒（青花椒）冻货	350g/包	包	13
				38	小河虾	2.5kg/箱	箱	58

			39	小黄鱼	6kg/箱	箱	165
			40	小虾仁110-130（包饺子专用）	3.75斤/包	包	155
			41	黄焖鸡块	9.7kg/箱	箱	150
			42	雪花鸡柳（无骨鸡柳）	9kg/箱	箱	180
			43	鳕鱼排	310g×20盒/箱	箱	198
			44	幺麻子藤椒350g	350g/包	包	9.5
			45	玉米粒（冻货）	900g/包	包	8
			46	粽子（散）	80g/包	包	15
		豆制品	47	鹌鹑蛋（熟）		斤	10.5
			48	白豆腐丝		斤	5.5
			49	白豆干		斤	5.5
			50	脆豆腐		斤	5.5
			51	大面筋（圆面筋）		斤	4.6
			52	豆腐皮(厚)		斤	4.9
			53	黄豆芽（短）		斤	2
			54	黄豆芽（长）		斤	2
			55	凉粉		斤	2.1
			56	绿豆芽		斤	1.9
			57	嫩豆腐		斤	2.6
			58	牛皮干		斤	5.3
			59	千页豆腐（鲜）		斤	3.8
			60	日本豆腐	50根/箱	箱	35
			61	手撕面筋		斤	5.5
			62	素鸡（白）		斤	4.5

63	五香豆腐干		斤	4.9	
64	五香豆腐丝		斤	5.5	
65	香干		斤	5.5	
66	小面筋		斤	4.5	
67	熏干		斤	6.5	
68	芽豆		斤	2.8	
69	羊血		斤	4.8	
70	榆林老豆腐		斤	4.5	
71	中黄豆芽		斤	2	
72	酵母	500g/包	包	25	
73	奥尔良腌翅调料	1kg/包	包	25	
74	八角	1kg/袋	袋	75	
75	白糖	5kg/袋	袋	46	
76	黄焖鸡酱料（鲜香味）	3kg/桶	桶	78	
77	干香菇	1.5kg/袋	袋	121	
78	红枣（大枣）	2.5kg/袋	袋	60	
79	红枣（小枣）	2.5kg/袋	袋	39.5	
80	煲鱼袋	1×12个/板	板	12	
81	海藻盐	350g×60包/箱	箱	53	
82	冰糖		斤	7.8	
83	粉条	7kg左右/箱	箱	60	
84	草果	1kg/袋	袋	90	
85	朝天椒辣椒段	2.5kg/袋	袋	95	
86	陈皮		斤	16	

87	蒸肉米粉	125g/包	包	1.96
88	葱伴侣甜面酱	180g/包	包	2.5
89	大片辣椒粉	2.5kg/包	包	78
90	大王白醋	15L/桶	桶	65
91	大王香醋	15L/桶	桶	65
92	三文治	1.7kg×10支/箱	箱	250
93	油茶	680g/袋	袋	23.8
94	地软	40g/包	包	8.5
95	淀粉		斤	5.5
96	丁香		斤	58
97	南乳汁	480g/瓶	瓶	15
98	豆瓣酱	9kg/桶	桶	125
99	细辣面	500g/包	包	18
100	粉带		斤	12.5
101	生粉	25kg/袋	袋	218
102	蜂蜜	500g/瓶	瓶	23
103	腐竹	5斤左右/包	包	75
104	干锅酱	5kg/瓶	瓶	35
105	干红线椒		斤	23
106	干花椒		斤	39
107	干花椒叶		斤	14.3
108	干黄花		斤	35
109	干米线		斤	5.5
110	干木耳		斤	45

1				111	干香菇		斤	45
				112	枸杞	500g/包	包	33
				113	桂皮	1kg/袋	袋	37
				114	海米		斤	38
				115	黄豆酱	800g/瓶	瓶	17.5
				116	上等蚝油	6kg/桶	桶	45
				117	生抽酱油	1.9L×6桶/箱	箱	82.98
				118	甜面酱	200g/包	包	1.95
				119	海鲜酱	265g/瓶	瓶	10
				120	黑腐竹	1kg/包	包	48
				121	黑椒碎	250g/桶	桶	40
				122	碱面	200g/袋	袋	1.5
				123	泡打粉(无铝)	2.7kg/桶	桶	55
				124	红糖（黑糖）		斤	5.9
				125	胡椒粉		斤	36
				126	胡辣汤料		斤	46
				127	花干	3斤左右/箱	箱	45
				128	香脆椒	308g/包	包	21
				129	牌内酯		袋	22
				130	黄金豆	1.4kg左右/包	包	28
				131	火腿肠（粗）	380g/根	根	10.5

干调类	132	混椒香辣酱500g	500g/瓶	瓶	40
	133	鸡精	1kg/袋	袋	22.5
	134	辣鲜露	448g/瓶	瓶	22.5
	135	麻辣鲜露	468g/瓶	瓶	25.5
	136	椒盐	45g/瓶	瓶	2.5
	137	芥末油	35ml/瓶	瓶	5
	138	鱼酸菜	1.5KG×7包/箱	箱	45
	139	蕨根粉	400g/包	包	9.5
	140	腊肠		斤	34
	141	腊肉		斤	30
	142	辣子酱		斤	5
	143	风味豆豉	280g/瓶	瓶	11
	144	油泼面专用辣椒面粗	2.5kg/包	包	95
	145	香油	5L/桶	桶	78
	146	花椒油	265ml/瓶	瓶	15
	147	味精	908g×10包/箱	箱	158
	148	卤猪肚		斤	46
	149	麻花	65g×40包/箱	箱	45
	150	麻辣鲜	102g/包	包	10
	151	麻辣香肠		斤	32
	152	玫瑰咸菜		斤	3

153	香辣酱	950g/瓶	瓶	23
154	免洗梅干菜	1kg/包	包	23
155	魔芋		块	3.8
156	纯白胡椒粉	500g/包	包	48
157	牛肚（熟）		斤	38
158	牛排丝	2kg/包	包	18
159	泡菜	约9kg/箱	箱	35
160	泡馍粉丝（散）		斤	12
161	葡萄干		斤	19
162	香醋	18.5L/桶	桶	63
163	火锅料	300g/包	包	15.5
164	辣椒粉	2.5kg/包	包	78
165	番茄酱	850g×12瓶/箱	箱	125
166	芝麻酱	4kg/桶	桶	68
167	沙拉酱	1kg/瓶	瓶	48
168	去燥米椒辣椒段	2.5kg/袋	袋	118
169	散小麻花		斤	7.8
170	沙拉汁油醋	1.5L/瓶	瓶	53
171	料酒	5L/桶	桶	35
172	生粉		斤	8.5
173	手撕面包	120g/袋	袋	3.3
174	熟白芝麻	500g/袋	袋	12.5

175	粟米羹	420g×24罐/箱	箱	85
176	酸豆角	2.5kg×4包/箱	箱	58
177	酸豆角	2.5kg/包	包	13
178	酸萝卜	2kg/包	包	13.5
179	鸡汁	1kg×6瓶/箱	箱	55
180	辣鲜露	492ml×6瓶/箱	箱	117
181	糖蒜	净4kg/箱	箱	55
182	藤椒油	500ml/瓶	瓶	32
183	甜面酱	170g/包	包	2
184	外婆菜	200g×50袋/箱	箱	188
185	白花生米	2.5kg/袋	袋	45
186	黑米	2.5kg/袋	袋	27.5
187	红豆（红小豆）	2.5kg/袋	袋	42.5
188	绿豆	2.5kg/袋	袋	47.5
189	花椒粉	1kg/包	包	128
190	辣椒段	5kg/包	包	255
191	十三香	45g/盒	盒	3

192	甜面酱	125g/包	包	1.9
193	芝麻酱	225g/瓶	瓶	13.5
194	泡二荆条	2000g×6袋/箱	箱	58.8
195	泡小米辣	2Kg×6包/箱	箱	58.8
196	榨菜	60g/包	包	2.5
197	醪糟（玻璃瓶）	500g/瓶	瓶	8.8
198	虾皮		斤	18
199	虾皮	50g/袋	袋	3.3
200	鲜海带丝	5斤左右/箱	箱	25
201	鲜土豆粉	1.25kg/包	包	10
202	咸菜丁		斤	4.8
203	咸菜丝	约7kg/袋	袋	26
204	咸蛋黄	180g/包	包	26
205	香脆炸粉	1.2kg/包	包	9.5
206	香叶	500g/袋	袋	42
207	辣妹子	920g/瓶	瓶	13.5
208	橡皮（响皮）		斤	38
209	小茴香	1kg/袋	袋	23
210	小米辣	2kg×6包/箱	箱	75
211	小苏打	300g	袋	2.5

		212	雪菜（雪里红）	4.5kg/箱	箱	45
		213	芽菜	700g/袋	袋	8
		214	阳江豆豉	50g/包	包	5
		215	十九香红烧酱汁（老抽）	3kg/桶	桶	13
		216	银耳		斤	32
		217	营口大酱	150g/包	包	2
		218	月饼（散装）		个	2.99
		219	芸丝	100g/包	包	5
		220	再君鱼头剁椒	2kg/瓶	瓶	15
		221	榨菜粒		斤	4.8
		222	榨菜丝		斤	4.8
		223	蒸鱼豉油	450ml/瓶	瓶	28
		224	柱候酱	255g/瓶	瓶	7.8
		225	孜然粉		斤	38
		226	紫菜	100g/包	包	19.8
		227	菜籽油	5L/桶	桶	95
		228	大豆油	16.4L/桶	桶	225
		229	花生油	5L/桶	桶	168
		230	大米	25kg/袋	袋	225
		231	白糖	50kg/袋	袋	385
		232	六星超精粉（红）	25kg/袋	袋	128
		233	马铃薯生粉	25kg/袋	袋	258

粮油类	234	江米	25kg/袋	袋	195	
	235	玉米淀粉	25kg/袋	袋	118	
	236	黄豆	25kg/袋	袋	189	
	237	小米	25kg/袋	袋	270	
	238	黑米		斤	5	
	239	红豆（散货）		斤	7.5	
	240	红芸豆		斤	7.7	
	241	黄豆		斤	5	
	242	麦仁		斤	4.5	
	243	荞麦面粉		斤	5.5	
	244	绿豆		斤	8.5	
	245	细玉米糁（斤）		斤	3.5	
	246	小米（散货）		斤	6.5	
	247	薏米		斤	7.8	
	248	玉米面粉		斤	3.5	
	249	玉米糁		斤	3.5	
	250	圆江米（散货）		斤	5	
	251	长江米（散货）		斤	5	
	252	棒子骨（大骨头）		斤	7	
	253	带肉龙骨		斤	8.5	
	254	后腿肉		斤	9.6	
	255	精排		斤	28	
	256	精五花		斤	15.5	
	257	前腿肉		斤	10.5	
	258	去根猪耳朵（熟）		斤	45	
	259	猪蹄		斤	19.5	
	260	猪耳朵		斤	28	
	261	猪肝		斤	5.8	

			肉类	262	猪皮		斤	9.5
				263	鸡块		斤	9.5
				264	老母鸡		斤	15.8
				265	鲜三黄鸡		斤	8.5
				266	草鱼		斤	14.5
				267	鲫鱼		斤	15.8
				268	鲈鱼		斤	23.5
				269	江团		斤	16.5
				270	牛骨		斤	9
				271	牛腿肉		斤	38
				272	牛肋条		斤	37.5
				273	牛里脊		斤	45
				274	牛腩		斤	37.5
				275	小牛腱子		斤	48
				276	大牛腱子		斤	45
				277	酱牛肉		斤	78
				278	山羊肉		斤	58
				279	山羊排		斤	52
			蛋类	280	变蛋	单个60克左右/个	个	2
				281	皮蛋	单个60克左右/个	个	1.8
				282	鸡蛋（散蛋）		斤	6.8
			乳饮酒水类	283	可乐	2L*6桶/件	件	40.8
				284	草莓牛奶	200ml*16袋	件	24
				285	纯牛奶（塑料袋）	200ml*16袋	件	32
				286	原味八连杯酸奶	100g*16杯*6组	件	135
				287	白菜		斤	1.5
				288	白萝卜		斤	1.8

289	白心红薯		斤	3.5
290	白玉菇（大包）	5斤/包	包	28
291	白玉菇（小包）	150g/包	包	3
292	贝贝南瓜		斤	2.9
293	扁豆		斤	11.5
294	菠菜		斤	5.8
295	丑桔（丑八怪）		斤	5.5
296	大葱		斤	2.8
297	冬瓜		斤	1.9
298	豆苗	6斤/板	板	15
299	佛手瓜		斤	6.5
300	广东菜心		斤	4.5
301	广茄		斤	2.9
302	海鲜菇（散）		斤	4.8
303	海鲜菇	2.5kg/袋	袋	24
304	荷兰豆		斤	10
305	红椒		斤	6.5
306	红萝卜		斤	2.9
307	红美人椒		斤	7.5
308	红心红薯		斤	3.8
309	花白（包菜）		斤	1.5
310	黄瓜		斤	3.5
311	黄心红薯		斤	3.8
312	黄芽菜		斤	3.3
313	鸡毛菜		斤	10
314	豇豆		斤	6.5
315	茭白		斤	12
316	芥菜		斤	3.5
317	金针菇		斤	3.5
318	净蒜		斤	3.8
319	净笋		斤	4.8
320	韭菜		斤	3.5

			蔬菜类	321	韭黄		斤	8.5
				322	韭苔		斤	9.8
				323	空心菜		斤	7.5
				324	苦瓜		斤	3.8
				325	苦菊		斤	9.5
				326	莲菜		斤	4.8
				327	莲菜头		斤	3.5
				328	陇椒		斤	4.8
				329	罗马生菜		斤	7.8
				330	螺丝椒		斤	4.5
				331	绿叶生菜		斤	4.8
				332	麦芹		斤	4
				333	毛豆		斤	7.8
				334	毛蒜		斤	5.5
				335	蘑菇（平菇）		斤	5.5
				336	奶白菜		斤	4.8
				337	南瓜		斤	1.9
				338	嫩姜芽		斤	10
				339	芹菜		斤	1.8
				340	青菜		斤	3.5
				341	青尖椒		斤	3.9
				342	青头萝卜		斤	1.5
				343	秋葵		斤	8.5
				344	乳瓜		斤	8.8
				345	散菜花		斤	3.9
				346	山药		斤	6
				347	上海青		斤	4.8
				348	生姜		斤	4.5
				349	丝瓜		斤	7.5
				350	蒜苗		斤	4.5
				351	蒜苔		斤	3.5
				352	泰椒		斤	7.4
				353	茼蒿		斤	4
				354	土豆		斤	1.8
				355	娃娃菜	1.5斤/包	包	4.4
				356	西红柿		斤	3.5

			357	西红柿（普罗旺斯）		斤	5.5
			358	西葫芦		斤	2.5
			359	西兰花		斤	4.5
			360	西芹		斤	3.8
			361	鲜茶树菇		斤	9
			362	鲜茴苗		斤	6.5
			363	线椒		斤	5.9
			364	香菜		斤	5
			365	香椿		斤	25
			366	香菇		斤	7.5
			367	香蕉		斤	4.9
			368	小白菜		斤	3.9
			369	小葱（香葱）		斤	6.5
			370	心灵美萝卜		斤	4.5
			371	新毛蒜		斤	4.9
			372	杏鲍菇（鸡腿菇）	5斤/袋	袋	24
			373	洋葱		斤	1.9
			374	银芽		斤	8
			375	油麦菜		斤	4.9
			376	玉米棒		斤	3.95
			377	圆生菜		斤	6
			378	紫甘蓝		斤	2.5
		水果类	379	苹果80		斤	6.5
			380	白心柚		斤	3.5
			381	菠萝		斤	6
			382	果冻橙		斤	4.5
			383	皇冠梨		斤	4.9
			384	毛桃		斤	4.8
			385	蜜桔		斤	4.5
			386	苹果75		斤	4.5
			387	圣女果		斤	7.5
			388	水蜜桃		斤	4.9
			389	酥梨		斤	3.5
			390	雪梨		斤	4.5
			391	红香酥梨		斤	3.9
			392	芦柑		斤	3.8

393	耙耙柑		斤	4.95	
394	沃柑		斤	4.5	
395	西瓜		斤	2.5	
396	油桃		斤	4.3	
397	脆柿子		斤	4.5	
398	香蕉		斤	3.9	
399	青梨		斤	3.3	
400	皇帝柑		斤	5.5	
备注：	以上价格为参考二级批发市场零售价格，为全年报价，如特殊单品变动较大，双方沟通协商调整。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服务方根据本项目要求及特性，自行配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采购员、配送员、辅助人员等），所有人员须具备健康证件，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服务方根据本项目要求及特性，自行配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类设施设备（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配送车辆、工具、软件等）及场所，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年签定合同。每年合同期满前90天，经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对其服务方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甲乙双方可续签次年采购合同，本项目最多可续签两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大队锦业一路驻地餐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价款按月据实支付，每月根据配送明细及取价凭证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上月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2、 进度款，合同价款按月据实支付，每月根据配送明细及取价凭证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上月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3、 进度款，合同价款按月据实支付，每月根据配送明细及取价凭证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上月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4、 进度款，合同价款按月据实支付，每月根据配送明细及取价凭证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上月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5、 进度款，合同价款按月据实支付，每月根据配送明细及取价凭证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上月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6、 进度款，合同价款按月据实支付，每月根据配送明细及取价凭证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上月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7、 进度款，合同价款按月据实支付，每月根据配送明细及取价凭证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上月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8、 进度款，合同价款按月据实支付，每月根据配送明细及取价凭证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上月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9、 进度款，合同价款按月据实支付，每月根据配送明细及取价凭证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上月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0、 进度款，合同价款按月据实支付，每月根据配送明细及取价凭证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上月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1、 进度款，合同价款按月据实支付，每月根据配送明细及取价凭证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上月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2、 进度款，合同价款按月据实支付，每月根据配送明细及取价凭证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上月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3）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套（一正两副，正本应为彩色打印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奶）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类），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奶）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类）。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是否有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费用组成明细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3	响应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费用组成明细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4	响应报价	供应商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费用组成明细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6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函
7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8	无效投标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费用组成明细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服务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来源渠道；②食材种类和数量管理；③流程控制措施；④配送计划及配送时效管理；⑤食材验收方案。评审标准：整体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瑕疵,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食材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采购；②保鲜措施；③食材安全管理；④设施设备清洗消杀管理。 评审标准：食材安全管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瑕疵,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内部管理制度	针对于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含：①食材质量管理；②物流配送管理；③人员管理；④食材储存管理；⑤食材供给及验收管理。评审标准：内部管理制度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瑕疵,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突发或应急措施	针对于本项目的突发或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市场供求变化；②恶劣天气或配送设备故障等；③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配送；④食物中毒处理及应对措施；⑤配送车辆安全或交通事故。评审标准：突发或应急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瑕疵,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技术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瑕疵,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配送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且包含有项目负责人、采购员、配送员、辅助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投入齐全，每提供一个满足条件的人员得2分，满分20分。 说明：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配送司机驾驶证、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食材储存场地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仓储能力，包含保鲜仓库、冷藏仓库等配套齐全，场所有适宜的储藏温度及良好的空气流动性。提供有效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场地照片、冷库设施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计0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配送车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至少一辆封闭式专用冷藏运输车辆，得5分。说明： 须提供封闭式冷藏配送车辆对应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车辆实拍照片、行驶证、在有效期内的保险缴纳凭证等材料；车辆须满足冷藏功能；不满足车辆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计 0 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服务承诺	①承诺针对运输途中产生的破损、胀袋、污损等情况均免费进行更换。 ②承诺针对本项目超过保质期的食材进行免费退换。③ 承诺针对本项目所有食材来源为合法采购渠道，并定期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评审标准：服务承诺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得 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瑕疵,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3年9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业绩以合同扫描（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15.0000	客观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费用组成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5.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费用组成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费用组成明细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FSGL-2026-009、XDZ2026-335-N-212

项目名称： 2027年大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

采购包： 2027年大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

投标人名称：

食堂原材料外包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食堂原材料外包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单价	840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FSGL-2026-009、XDZ2026-335-N-212

项目名称： 2027年大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

采购包： 1(2027年大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2027年大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	单价	84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费用组成明细表

商品分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如有）	单位	单价限额（元）	优惠率	单价报价（元）
半成品	1	炒饼丝			斤	3	/	
	2	炒细面			斤	2.7		
	3	粗棍棍面			斤	3.5		
	4	刀削面			斤	3.5		
	5	河粉			斤	2.8		
	6	馄饨皮			斤	3.8		
	7	凉皮调料汁	5kg/桶		桶	40		
	8	凉皮辣椒油	4.5kg/桶		桶	198		
	9	米皮			斤	3		
	10	面皮			斤	3		
	11	牛筋面			斤	3		
	12	荞面饸络			斤	3.5		
	13	湿米线			斤	4.5		
	14	细棍棍面			斤	3.5		
	15	煮馍（泡馍）			斤	3.5		
	16	孜卷皮			斤	3.5		
冻货类	17	板栗（剥皮）			斤	17	/	
	18	大虾仁	3.75斤/包		包	155		
	19	单冻大胸（鸡脯）	10kg/箱		箱	155		
	20	骨肉相连（特级）	950g×25支×10包/箱		箱	210		
	21	免浆黑鱼片	250g×25包/箱		箱	220		
	22	海鲈鱼	15条左右/箱		箱	298		
	23	黑鱼片	250g×25包/箱		箱	220		
	24	水冻虾40/50	1.8kg/盒		盒	95		
	25	鸡翅中	10kg/箱		箱	485		
	26	鸡翅	1kg/包		包	48		
	27	鸡全翅	6kg/箱		箱	198		

	28	饺子（肉）	2.5kg×4包/箱		箱	130		
	29	饺子(素）	2.5kg×4包/箱		箱	130		
	30	毛毛肉	1.6kg/包		包	35		
	31	免浆鱼片	250g×25包/箱		箱	175		
	32	目鱼花	2kg/箱		箱	72		
	33	琵琶腿（鸡腿）	9.9kg/箱		箱	185		
	34	青豆	1kg×10包/箱		箱	140		
	35	三色汤圆	300g×24包/箱		箱	192		
	36	毛毛正肉（冻鸡肉）	23斤/箱		箱	205		
	37	鲜花椒（青花椒）冻货	350g/包		包	13		
	38	小河虾	2.5kg/箱		箱	58		
	39	小黄鱼	6kg/箱		箱	165		
	40	小虾仁 110-130（包饺子专用）	3.75斤/包		包	155		
	41	黄焖鸡块	9.7kg/箱		箱	150		
	42	雪花鸡柳（无骨鸡柳）	9kg/箱		箱	180		
	43	鳕鱼排	310g×20盒/箱		箱	198		
	44	幺麻子藤椒350g	350g/包		包	9.5		
	45	玉米粒（冻货）	900g/包		包	8		
	46	粽子（散）	80g/包		包	15		
豆制品	47	鹌鹑蛋（熟）			斤	10.5		
	48	白豆腐丝			斤	5.5		
	49	白豆干			斤	5.5		
	50	脆豆腐			斤	5.5		
	51	大面筋（圆面筋）			斤	4.6		
	52	豆腐皮(厚)			斤	4.9		
	53	黄豆芽			斤	2	/	

		（短）						
	54	黄豆芽（长）			斤	2		
	55	凉粉			斤	2.1		
	56	绿豆芽			斤	1.9		
	57	嫩豆腐			斤	2.6		
	58	牛皮干			斤	5.3		
	59	千页豆腐（鲜）			斤	3.8		
	60	日本豆腐	50根/箱		箱	35		
	61	手撕面筋			斤	5.5		
	62	素鸡（白）			斤	4.5		
	63	五香豆腐干			斤	4.9		
	64	五香豆腐丝			斤	5.5		
	65	香干			斤	5.5		
	66	小面筋			斤	4.5		
	67	熏干			斤	6.5		
	68	芽豆			斤	2.8		
	69	羊血			斤	4.8		
	70	榆林老豆腐			斤	4.5		
	71	中黄豆芽			斤	2		
干调类	72	酵母	500g/包		包	25	/	
	73	奥尔良腌翅调料	1kg/包		包	25		
	74	八角	1kg/袋		袋	75		
	75	白糖	5kg/袋		袋	46		
	76	黄焖鸡酱料（鲜香味）	3kg/桶		桶	78		
	77	干香菇	1.5kg/袋		袋	121		
	78	红枣（大枣）	2.5kg/袋		袋	60		
	79	红枣（小枣）	2.5kg/袋		袋	39.5		
	80	煲鱼袋	1×12个/板		板	12		
	81	海藻盐	350g×60包/箱		箱	53		
	82	冰糖			斤	7.8		
	83	粉条	7kg左右/箱		箱	60		

	84	草果	1kg/袋		袋	90		
	85	朝天椒辣椒段	2.5kg/袋		袋	95		
	86	陈皮			斤	16		
	87	蒸肉米粉	125g/包		包	1.96		
	88	葱伴侣甜面酱	180g/包		包	2.5		
	89	大片辣椒粉	2.5kg/包		包	78		
	90	大王白醋	15L/桶		桶	65		
	91	大王香醋	15L/桶		桶	65		
	92	三文治	1.7kg×10支/箱		箱	250		
	93	油茶	680g/袋		袋	23.8		
	94	地软	40g/包		包	8.5		
	95	淀粉			斤	5.5		
	96	丁香			斤	58		
	97	南乳汁	480g/瓶		瓶	15		
	98	豆瓣酱	9kg/桶		桶	125		
	99	细辣面	500g/包		包	18		
	100	粉带			斤	12.5		
	101	生粉	25kg/袋		袋	218		
	102	蜂蜜	500g/瓶		瓶	23		
	103	腐竹	5斤左右/包		包	75		
	104	干锅酱	5kg/瓶		瓶	35		
	105	干红线椒			斤	23		
	106	干花椒			斤	39		
	107	干花椒叶			斤	14.3		
	108	干黄花			斤	35		
	109	干米线			斤	5.5		
	110	干木耳			斤	45		
	111	干香菇			斤	45		
	112	枸杞	500g/包		包	33		
	113	桂皮	1kg/袋		袋	37		

	114	海米			斤	38		
	115	黄豆酱	800g/瓶		瓶	17.5		
	116	上等蚝油	6kg/桶		桶	45		
	117	生抽酱油	1.9L×6桶/箱		箱	82.98		
	118	甜面酱	200g/包		包	1.95		
	119	海鲜酱	265g/瓶		瓶	10		
	120	黑腐竹	1kg/包		包	48		
	121	黑椒碎	250g/桶		桶	40		
	122	碱面	200g/袋		袋	1.5		
	123	泡打粉(无铝)	2.7kg/桶		桶	55		
	124	红糖（黑糖）			斤	5.9		
	125	胡椒粉			斤	36		
	126	胡辣汤料			斤	46		
	127	花干	3 斤左右/箱		箱	45		
	128	香脆椒	308g/包		包	21		
	129	牌内酯			袋	22		
	130	黄金豆	1.4kg左右/包		包	28		
	131	火腿肠（粗）	380g/根		根	10.5		
	132	混椒香辣酱500g	500g/瓶		瓶	40		
	133	鸡精	1kg/袋		袋	22.5		
	134	辣鲜露	448g/瓶		瓶	22.5		
	135	麻辣鲜露	468g/瓶		瓶	25.5		
	136	椒盐	45g/瓶		瓶	2.5		
	137	芥末油	35ml/瓶		瓶	5		
	138	鱼酸菜	1.5KG×7 包/箱		箱	45		
	139	蕨根粉	400g/包		包	9.5		
	140	腊肠			斤	34		

	141	腊肉			斤	30		
	142	辣子酱			斤	5		
	143	风味豆豉	280g/瓶		瓶	11		
	144	油泼面专用辣椒面粗	2.5kg/包		包	95		
	145	香油	5L/桶		桶	78		
	146	花椒油	265ml/瓶		瓶	15		
	147	味精	908g×10包/箱		箱	158		
	148	卤猪肚			斤	46		
	149	麻花	65g×40包/箱		箱	45		
	150	麻辣鲜	102g/包		包	10		
	151	麻辣香肠			斤	32		
	152	玫瑰咸菜			斤	3		
	153	香辣酱	950g/瓶		瓶	23		
	154	免洗梅干菜	1kg/包		包	23		
	155	魔芋			块	3.8		
	156	纯白胡椒粉	500g/包		包	48		
	157	牛肚（熟）			斤	38		
	158	牛排丝	2kg/包		包	18		
	159	泡菜	约9kg/箱		箱	35		
	160	泡馍粉丝（散）			斤	12		
	161	葡萄干			斤	19		
	162	香醋	18.5L/桶		桶	63		
	163	火锅料	300g/包		包	15.5		
	164	辣椒粉	2.5kg/包		包	78		
	165	番茄酱	850g×12瓶/箱		箱	125		
	166	芝麻酱	4kg/桶		桶	68		
	167	沙拉酱	1kg/瓶		瓶	48		
	168	去燥米椒辣椒段	2.5kg/袋		袋	118		
	169	散小麻花			斤	7.8		

	170	沙拉汁油醋	1.5L/瓶		瓶	53		
	171	料酒	5L/桶		桶	35		
	172	生粉			斤	8.5		
	173	手撕面包	120g/袋		袋	3.3		
	174	熟白芝麻	500g/袋		袋	12.5		
	175	粟米羹	420g×24罐/箱		箱	85		
	176	酸豆角	2.5kg×4包/箱		箱	58		
	177	酸豆角	2.5kg/包		包	13		
	178	酸萝卜	2kg/包		包	13.5		
	179	鸡汁	1kg×6瓶/箱		箱	55		
	180	辣鲜露	492ml×6瓶/箱		箱	117		
	181	糖蒜	净4kg/箱		箱	55		
	182	藤椒油	500ml/瓶		瓶	32		
	183	甜面酱	170g/包		包	2		
	184	外婆菜	200g×50袋/箱		箱	188		
	185	白花生米	2.5kg/袋		袋	45		
	186	黑米	2.5kg/袋		袋	27.5		
	187	红豆（红小豆）	2.5kg/袋		袋	42.5		
	188	绿豆	2.5kg/袋		袋	47.5		
	189	花椒粉	1kg/包		包	128		
	190	辣椒段	5kg/包		包	255		
	191	十三香	45g/盒		盒	3		
	192	甜面酱	125g/包		包	1.9		
	193	芝麻酱	225g/瓶		瓶	13.5		
	194	泡二荆条	2000g×6袋/箱		箱	58.8		
	195	泡小米辣	2Kg×6包/箱		箱	58.8		

	196	榨菜	60g/包		包	2.5		
	197	醪糟（玻璃瓶）	500g/瓶		瓶	8.8		
	198	虾皮			斤	18		
	199	虾皮	50g/袋		袋	3.3		
	200	鲜海带丝	5斤左右/箱		箱	25		
	201	鲜土豆粉	1.25kg/包		包	10		
	202	咸菜丁			斤	4.8		
	203	咸菜丝	约7kg/袋		袋	26		
	204	咸蛋黄	180g/包		包	26		
	205	香脆炸粉	1.2kg/包		包	9.5		
	206	香叶	500g/袋		袋	42		
	207	辣妹子	920g/瓶		瓶	13.5		
	208	橡皮（响皮）			斤	38		
	209	小茴香	1kg/袋		袋	23		
	210	小米辣	2kg×6包/箱		箱	75		
	211	小苏打	300g		袋	2.5		
	212	雪菜（雪里红）	4.5kg/箱		箱	45		
	213	芽菜	700g/袋		袋	8		
	214	阳江豆豉	50g/包		包	5		
	215	十九香红烧酱汁（老抽）	3kg/桶		桶	13		
	216	银耳			斤	32		
	217	营口大酱	150g/包		包	2		
	218	月饼（散装）			个	2.99		
	219	芸丝	100g/包		包	5		
	220	再君鱼头剁椒	2kg/瓶		瓶	15		
	221	榨菜粒			斤	4.8		
	222	榨菜丝			斤	4.8		

	223	蒸鱼豉油	450ml/瓶		瓶	28		
	224	柱候酱	255g/瓶		瓶	7.8		
	225	孜然粉			斤	38		
	226	紫菜	100g/包		包	19.8		
粮油类	227	菜籽油	5L/桶		桶	95		
	228	大豆油	16.4L/桶		桶	225		
	229	花生油	5L/桶		桶	168		
	230	大米	25kg/袋		袋	225		
	231	白糖	50kg/袋		袋	385		
	232	六星超精粉（红）	25kg/袋		袋	128		
	233	马铃薯生粉	25kg/袋		袋	258		
	234	江米	25kg/袋		袋	195		
	235	玉米淀粉	25kg/袋		袋	118		
	236	黄豆	25kg/袋		袋	189		
	237	小米	25kg/袋		袋	270		
	238	黑米			斤	5		
	239	红豆（散货）			斤	7.5		
	240	红芸豆			斤	7.7		
	241	黄豆			斤	5		
	242	麦仁			斤	4.5		
	243	荞麦面粉			斤	5.5		
	244	绿豆			斤	8.5		
	245	细玉米糁（斤）			斤	3.5		
	246	小米（散货）			斤	6.5		
	247	薏米			斤	7.8		
	248	玉米面粉			斤	3.5		
	249	玉米糁			斤	3.5		
	250	圆江米（散货）			斤	5		
	251	长江米（散			斤	5		

		货）						
肉类	252	棒子骨（大骨头）			斤	7		
	253	带肉龙骨			斤	8.5		
	254	后腿肉			斤	9.6		
	255	精排			斤	28		
	256	精五花			斤	15.5		
	257	前腿肉			斤	10.5		
	258	去根猪耳朵（熟）			斤	45		
	259	猪蹄			斤	19.5		
	260	猪耳朵			斤	28		
	261	猪肝			斤	5.8		
	262	猪皮			斤	9.5		
	263	鸡块			斤	9.5		
	264	老母鸡			斤	15.8		
	265	鲜三黄鸡			斤	8.5		
	266	草鱼			斤	14.5		
	267	鲫鱼			斤	15.8		
	268	鲈鱼			斤	23.5		
	269	江团			斤	16.5		
	270	牛骨			斤	9		
	271	牛腿肉			斤	38		
	272	牛肋条			斤	37.5		
	273	牛里脊			斤	45		
	274	牛腩			斤	37.5	蔬菜水果类、米面油类、肉蛋奶类优惠率：_%；	
	275	小牛腱子			斤	48		
	276	大牛腱子			斤	45		
	277	酱牛肉			斤	78		
	278	山羊肉			斤	58		
	279	山羊排			斤	52		
蛋类	280	变蛋	单个 60 克左右/个		个	2		
	281	皮蛋	单个 60 克左右/个		个	1.8		
	282	鸡蛋（散蛋）			斤	6.8		
乳饮酒水类	283	可乐	2L*6 桶/件		件	40.8		
	284	草莓牛奶	200ml*		件	24		

			16 袋				
	285	纯牛奶（塑料袋）	200ml*16 袋		件	32	
	286	原味八连杯酸奶	100g*16 杯*6 组		件	135	
蔬菜类	287	白菜			斤	1.5	
	288	白萝卜			斤	1.8	
	289	白心红薯			斤	3.5	
	290	白玉菇（大包）	5 斤/包		包	28	
	291	白玉菇（小包）	150g/包		包	3	
	292	贝贝南瓜			斤	2.9	
	293	扁豆			斤	11.5	
	294	菠菜			斤	5.8	
	295	丑桔（丑八怪）			斤	5.5	
	296	大葱			斤	2.8	
	297	冬瓜			斤	1.9	
	298	豆苗	6 斤/板		板	15	
	299	佛手瓜			斤	6.5	
	300	广东菜心			斤	4.5	
	301	广茄			斤	2.9	
	302	海鲜菇（散）			斤	4.8	
	303	海鲜菇	2.5kg/袋		袋	24	
	304	荷兰豆			斤	10	
	305	红椒			斤	6.5	
	306	红萝卜			斤	2.9	
	307	红美人椒			斤	7.5	
	308	红心红薯			斤	3.8	
	309	花白（包菜）			斤	1.5	
	310	黄瓜			斤	3.5	
	311	黄心红薯			斤	3.8	
	312	黄芽菜			斤	3.3	
	313	鸡毛菜			斤	10	
	314	豇豆			斤	6.5	
	315	茭白			斤	12	
	316	芥菜			斤	3.5	

	317	金针菇			斤	3.5		
	318	净蒜			斤	3.8		
	319	净笋			斤	4.8		
	320	韭菜			斤	3.5		
	321	韭黄			斤	8.5		
	322	韭苔			斤	9.8		
	323	空心菜			斤	7.5		
	324	苦瓜			斤	3.8		
	325	苦菊			斤	9.5		
	326	莲菜			斤	4.8		
	327	莲菜头			斤	3.5		
	328	陇椒			斤	4.8		
	329	罗马生菜			斤	7.8		
	330	螺丝椒			斤	4.5		
	331	绿叶生菜			斤	4.8		
	332	麦芹			斤	4		
	333	毛豆			斤	7.8		
	334	毛蒜			斤	5.5		
	335	蘑菇（平菇）			斤	5.5		
	336	奶白菜			斤	4.8		
	337	南瓜			斤	1.9		
	338	嫩姜芽			斤	10		
	339	芹菜			斤	1.8		
	340	青菜			斤	3.5		
	341	青尖椒			斤	3.9		
	342	青头萝卜			斤	1.5		
	343	秋葵			斤	8.5		
	344	乳瓜			斤	8.8		
	345	散菜花			斤	3.9		
	346	山药			斤	6		
	347	上海青			斤	4.8		
	348	生姜			斤	4.5		
	349	丝瓜			斤	7.5		
	350	蒜苗			斤	4.5		
	351	蒜苔			斤	3.5		
	352	泰椒			斤	7.4		
	353	茼蒿			斤	4		
	354	土豆			斤	1.8		

	355	娃娃菜	1.5 斤/包		包	4.4	
	356	西红柿			斤	3.5	
	357	西红柿（普罗旺斯）			斤	5.5	
	358	西葫芦			斤	2.5	
	359	西兰花			斤	4.5	
	360	西芹			斤	3.8	
	361	鲜茶树菇			斤	9	
	362	鲜茴苗			斤	6.5	
	363	线椒			斤	5.9	
	364	香菜			斤	5	
	365	香椿			斤	25	
	366	香菇			斤	7.5	
	367	香蕉			斤	4.9	
	368	小白菜			斤	3.9	
	369	小葱（香葱）			斤	6.5	
	370	心灵美萝卜			斤	4.5	
	371	新毛蒜			斤	4.9	
	372	杏鲍菇（鸡腿菇）	5 斤/袋		袋	24	
	373	洋葱			斤	1.9	
	374	银芽			斤	8	
	375	油麦菜			斤	4.9	
	376	玉米棒			斤	3.95	
	377	圆生菜			斤	6	
	378	紫甘蓝			斤	2.5	
水果类	379	苹果 80			斤	6.5	
	380	白心柚			斤	3.5	
	381	菠萝			斤	6	
	382	果冻橙			斤	4.5	
	383	皇冠梨			斤	4.9	
	384	毛桃			斤	4.8	
	385	蜜桔			斤	4.5	
	386	苹果 75			斤	4.5	
	387	圣女果			斤	7.5	
	388	水蜜桃			斤	4.9	
	389	酥梨			斤	3.5	
	390	雪梨			斤	4.5	

	391	红香酥梨			斤	3.9		
	392	芦柑			斤	3.8		
	393	耙耙柑			斤	4.95		
	394	沃柑			斤	4.5		
	395	西瓜			斤	2.5		
	396	油桃			斤	4.3		
	397	脆柿子			斤	4.5		
	398	香蕉			斤	3.9		
	399	青梨			斤	3.3		
	400	皇帝柑			斤	5.5		
单价之和（元）								
备注：以上价格为参考二级批发市场零售价格，为全年报价，如特殊单品变动较大，双方沟通协商调整。								

注：1.本项目包含全过程的所有费用。

2.报价精确小数点后面两位。

3.本次价格评审为单价之和。

4.蔬菜水果、米面油、肉蛋奶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 (http://nyncj.xa.gov.cn/) 公布零售价格为基准，按成交优惠率结算；网站无公布价格的品种按成交单价结算。调料、干货及其他类按成交单价结算。合同签订后，合同期内单价不得变更。成交人不能按合同约定优惠率供货的，构成违约，由本次招标下一名次成交候选人依次替补。

5.单价报价=单价限价*（1-优惠率）。

6.各品目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该品目的单价限额；任一品目报价超出限额的，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单价之和”应与“报价表中的总价”、标的清单总价一致。

8.本磋商文件载明的费用组成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磋商后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填报各品目的最终单价及优惠率。本项目品目数量较多，请供应商提前准备各品目最终单价、对应优惠率以及单价汇总数据；二次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将最终费用组成明细作为附件一并上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如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 签订时间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扫描（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一、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条款	响应文件 服务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二、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办法”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若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以上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20__ 年_ 月_ 日

说明：(1)**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表：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下页）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

日　期：

描述：根据西高财函〔2024〕111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

“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上述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信誉要求

信誉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三、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第五部分 企业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奶）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类），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奶）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类）。

（以上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